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J.P.Morgan**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82港元認購（倘未能成功則以主事人身份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82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釐定，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8港元折讓約7.6%；及(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25港元折讓約7.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75.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353.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17.65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82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倘未能成功則以主事人身份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其作為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5%。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332,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8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8港元折讓約7.6%；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25港元折讓約7.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65,829,31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及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20.02%。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繳足股款發行，且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上市條件」）；及
- (b)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接獲其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申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意見條件」）。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上市條件或未能在交割日期（如下文定義）當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意見條件，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需向對方就配售事項負上責任或義務，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項下先前違約及責任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市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前任何時間，（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所載若干事件出現或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自行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被建議或不適宜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上的交易；或(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配售代理經事先與本公司磋商後，可自行決定於交割日期的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該等與本公司的事先磋商的結果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的條款自行決定終止配售協議。

##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內，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根據任何上述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股份外，就以下任一情況，未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似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無論該等交易是轉讓股票或其他證券，通過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為任何日後潛在投資作準備（包括支持本公司的雲業務轉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2,375.1百萬港元及約2,353.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17.6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資金、日後潛在投資（包括支持本公司的雲業務轉型）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徐少春(附註1)	731,283,384	21.95	731,283,384	21.10
其他董事(附註2)	3,367,004	0.10	3,367,004	0.10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133,280,000	3.85
— 其他公眾股東	<u>2,597,366,183</u>	<u>77.95</u>	<u>2,597,366,183</u>	<u>74.95</u>
總計	<u><u>3,332,016,571</u></u>	<u><u>100.00</u></u>	<u><u>3,465,296,571</u></u>	<u><u>100.00</u></u>

附註：

- 於731,283,384股股份中，18,684,760股由徐少春先生直接持有，414,312,000股透過Oriental Gold Limited持有，295,886,624股透過Billion Ocean Limited持有，及2,400,000股為授予徐少春先生的獎勵股份，且由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Easy Key Holdings Limited由徐少春先生全資擁有，而Easy Ke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Oriental Gold Limited及Billion Ocean Limited。
- 於董事（徐少春先生除外）所持3,367,004股股份中，1,984,004股由林波先生持有，1,183,000股由Gary Biddle先生持有及200,000股由劉家雍先生持有。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全面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即665,829,31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倘未能成功則以主事人身份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33,28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周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